

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函件

教教[2020]158号

关于2021届毕业班学生“专业综合能力训练”测试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加强本科学生专业综合能力训练，根据南京农业大学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我校本科学生必须通过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方可毕业（校教字[2002]322号2016年修订）。本学期将安排2021届毕业班学生进行“专业综合能力训练”测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试对象

2021届毕业班学生

二、测试要求

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理论、基本操作及综合应用等方面，可采用笔试、面试、实验操作、样本测定、案例分析、实物分析、模拟设计等方法。

专业基础理论以笔试和面试为主，题目应具有综合性。主要考察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技能测试以现场操作为主，包括常用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、必要的试剂配制及实验材料的准备和处理等。综合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。

各学院领导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成立院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，结合专业特点，周密设计测试方案，精心组织安排测试工作，测试结束后认真总结并写出总结报告。

三、测试安排

1. 10 月份：各学院成立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，制定测试方案；
2. 11 月份：各学院精心组织安排，完成测试工作；
3. 12 月份：各学院汇总测试成绩，撰写测试工作总结；
4. 1 月份：各学院报送有关测试工作材料。

四、报送材料内容

1. 各专业测试方案；
2. 学院测试工作总结。

五、其它

1. 有关督查工作，在期中教学检查中执行；
2. 本学期测试不合格的学生，由学院安排在下学期进行补测；

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20 年 10 月 12 日